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0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0,000 股变为 3,704,000 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程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